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普通本科高校科学研究项目 (青年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引导广大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普通本科高校科学研究项目(青年项目)申报工作。现就相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及限项要求

#### (一) 申报条件

1. 此次项目申报研究内容主要针对两方面,一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发挥科研创新能力,实现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托本校现有各级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二是围绕国家大数据、找矿采矿、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生物工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科技攻关项目以及种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科研项目。

2. 申报项目具有创新的学术思想,有明确、先进的研究目标,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具体;有科学、可行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可行;技术力量和科研条件具备,研究队伍结构合理,保障措施有力。

3. 项目申请人须为我省高校在职在编人员,年龄一般不

超过 35 周岁，副高职称以下（不含），有承担或者参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类项目（课题）的经历，能胜任主持科研工作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4. 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严谨务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确保拟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研究方法等内容真实性和可行性。

5. 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不定密级，确属保密课题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派专人送达。

## （二）项目申报及立项限项要求

1. 已承担有省教育厅自然科学各类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作为参与人参与项目超过 2 项，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2. 项目立项限额根据高校的专任教师数量、科研项目年度结题验收情况、科研成果转化水平以及上一年度拨入科技经费情况等综合确定，实行动态调整。

## 二、遴选办法和资助经费

（一）项目由各申报高校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的遴选条件和遴选办法，开展自主评审。各高校的遴选条件、遴选办法、评审结果、资助经费等立项信息必须在学校门户网站主页公示不少于 7 天，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函形式报省教育厅备案立项。

（二）项目资助经费采取省级财政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共同资助，财政经费列支 2022 年中央扶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各高校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总经费安排相应配套经费，如高校无实质性经费投入，则省教育厅不予以立项资助，并取消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省级财政资助经费。每个项目的省

级财政资助部分应控制在 2 至 5 万元，总立项数详见附件 2。

### 三、申报受理时间和要求

(一)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函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过期不再受理。

(二) 项目申报只受理网上申报，不受理其他形式申报；公函及相关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集中向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与技术处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

### 四、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登录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61.243.4.103:9093/eduky/>）下载项目申报书填报，并按照系统操作手册和流程申报。

网络技术支持：夏建竹，联系电话：0851-85943021。

### 五、组织管理和追踪问效

(一) 各高校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分类评价要求认真组织项目推荐工作。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普通本科高校科学研究项目（青年项目）的通知》的宣传，并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指导科研人员科学选题，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选题的指导力度，有效提高推荐项目质量，经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

(二) 各高校要加强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杜绝项目打包。

(三) 各高校要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原则，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确保经费预算科学合理。

(四) 对获立项资助的项目，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资助经费只限于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支出，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

- 附件：1. 2023 年贵州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书  
2. 2023 年贵州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青年项目）立项分配表



（联系人：蒋潞；0851-85283677；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科学研究与技术处 1116）